

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不限戶籍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骨灰(骸)位全額免收費用，但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，使用墓基或神主牌位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，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時免費供其使用。</p>	<p>第十條 不限戶籍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骨灰(骸)位全額免收費用，但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，使用墓基或神主牌位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，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時免費供其使用。</p>	<p>增列「<u>中低收入戶</u>」為免收使用管理費對象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鄉轄區內居民經濟困苦者之遺骸、骨灰(骸)或神主牌位申請使用墓基、納骨塔(堂)，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，得免收或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，堂位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及本所核定神主牌位位置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鄉轄區內居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困苦者之遺骸、骨灰(骸)或神主牌位申請使用墓基、納骨塔(堂)，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，得免收或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，堂位以納骨塔(堂)最頂樓及本所核定神主牌位位置為限，該優惠使用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原規定之<u>中低收入戶</u>與本條例第十條新增修正條文重複。 二、為求法制體例嚴謹，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競合或冗贅，爰配合第十條之修正，刪除本條關於<u>中低收入戶</u>之規定。</p>